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均经过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的参考，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王稼铭 肖翔 程礼源

2017年11月2日